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國中)學分班-第一階段 【報名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39682B 號函辦理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三、開設班別：112 年度高師大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國中)學分班(第一階段)
- 四、開班定位：生科總召計畫推動國高中端生活科技教師進階增能課程，設計回流進修機制，聚焦於未來新課綱教學能力，進行專題導向、競賽相關長期培訓，有別於階段性研習課程，是系統性的取得學分證明。
- 五、招生對象：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新證)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若尚有名額，得開放招收具合格生活科技科教師證書(新證)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次之招收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舊證)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 六、上課地點：臺中市北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  
※開課前另行公告上課教室
- 七、課程規劃與開課學分數：

第 1 階段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可自行選修科目	機電整合及電子電路	3 學分(54 小時)
	專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	1 學分(18 小時)
	生活科技教室設備維護與安全管理	1 學分(18 小時)

## 八、錄取之優先排序方式：

(依下列招生對象排序，招收 30 名，額滿為止。)

錄取優先順序：

- 第一順位：修畢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之國民中學在職專任教師(新證)。
- 第二順位：修畢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課程之國民中學在職專任教師(新證)。
- 第三順位：修畢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新證)。
- 第四順位：修畢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課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新證)。
- 第五順位：聘期為三個月以上國民中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新證)。
- 第六順位：聘期為三個月以上高級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新證)。
- 第七順位：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舊證)之國民中學在職專任教師。
- 第八順位：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書(舊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以上均需任職於生活科技科並提供近一年度生活科技科排課表等證明文件。

錄取方式：依招生對象錄取資格及繳件時間(郵戳日期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 九、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年6月12日(一)止** (暫定)。

(屆至期限未滿 30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2. 報名方式：請各教師下載填寫報名表並準備及所需表件，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國中)學分班-第一階段**」。

3. 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正本 (需有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與學校關防)

(2) 個人證件相片 1 張 (請黏貼於報名表)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4)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 (聘期需包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須請人事室註明任教科目：「○○科專任教師」)

備註：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本  
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6) 近一年度生活科技科排課表**

4. 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開課 1 週前於本校校首頁或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十、開課名稱、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開課時間	112年7月5日至112年7月26日，09:00-16:00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教師	上課教室
機電整合及電子電路 (3學分，共54小時)	7/12-7/14	電機控制概論 機電整合元件 感測器與訊號處理	郭政源老師	北新科技中心自造教室
	7/10、7/11、7/17	放大電子電路與儀器測量 訊號處理電子電路 邏輯控制電路	鄭國明老師	
	7/24-7/26	機電控制主機 機電整合&電子電路 專題製作	汪殿杰老師	
專題課程設計 與教學實務 (1學分，共18小時)	7/18	生活科技專題課程設計 生活科技教學資源分析與應用	張美珍老師	
	7/19	多元教學策略的理論與實務	楊心淵老師	
	7/20	跨領域統整教學設計 多元評量	陳韋邑老師	
生活科技教室 設備維護與安全管理 (1學分，共18小時)	7/5	生活科技教室常用設備保養與維護	張國興老師	
	7/6	生活科技教室常用小型器具保養與維護 電腦輔助科技教室規劃	薛鈺藏老師	
	7/7	生活科技教室規劃與安全管理	王仁俊老師	

十一、其他事項：

1.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1/3)，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3. 本班單一科目報名人數若未滿15名時本校得停開該課程。
4.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且非生活科技科舊證換新證之增能學分班。
5.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6.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7.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教育部補助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依實際進修需要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待課程結束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造冊申請。

8.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9. 簡章內容仍以教育部最後核定為準。

10. 聯絡方式

電話：07-7172930 分機 3661-3665 (進修學院)、7620 (工教系)

傳真號碼：07-7110686

高師大：<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

生活科技總召計畫：<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12年度生活科技科教師進階增能(國中)學分班【報名簡章-第一階段】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0 — (分機： )	傳真電話	0 —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選修課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整合及電子電路(3 學分，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1 學分，1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教室設備維護與安全管理(1 學分，18 小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1.郵寄信件 2.朋友轉知 3.電子郵件 4.學校網站 5.校門口跑馬燈  
6.廣告宣傳 7.簡訊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其他：\_\_\_\_\_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身分別	<p>報名人：_____ 老師，現為： (請填寫並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專任教師(新證/舊證皆可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限新證報名)</p> <p>2. 於_____年進修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增能/<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專長 _____班(地區)取得教師證(新證)。</p> <p>3. <input type="checkbox"/>持有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工藝等教師證(舊證)。</p> <p>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人事主管：_____</p> <p>校 長：_____</p> <p>※本表請加蓋關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p>	<p>請加蓋 關防</p>
	<p>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p>	

